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概况如下表：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201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	外协加工	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价格表(通用版本)	30.59	50
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	外协加工	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价格表(通用版本)	24.05	40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30.23	50
合计			84.87	140

上述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夏汉关、黄静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通过。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	50	30.59	1.44%
	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	40	24.05	1.14%
	小计	90	54.64	2.5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	50	30.23	0.34%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1—3月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	0
	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	1.6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	7.7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经营者为朱连珍，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住所姜堰市城中村工业集中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0,000 元，净资产 300,000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305,941.2 元，净利润 532.07 元（未经审计）。

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经营者为吕小芹，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器制作、机械配件加工，住所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村十一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7,455.87 元，净资产 39,850.03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542,784.91 元，净利润-15,803.97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经营者朱连珍，系公司董事长夏汉关弟弟之配偶。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经营者吕小芹，系公司副总经理赵红军配偶弟弟之配偶。关联人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从过往交易记录来看，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和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履行情况良好，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只占同类交易的 1%左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	外协加工	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价格价(通用版本)	货币结算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
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	外协加工	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价格价(通用版本)	货币结算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
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货币结算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和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分别签订了2015年度《外协加工合同》，合同载明：（1）合同实际执行数量以公司外协加工单数量为准；（2）协作产品价格以公司有效版本的“外协加工定额表”中价格为准；（3）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公司进货检验的要求；（4）付款方式：每月15日前对上月加工产品数量进行对帐，经双方审核无误后，外协方每月20日前对上月加工数量统一开票，开票后90天付款；（5）如因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供货不及时，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所造成的损失；（6）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执行期一年，效力溯及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产品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且技术质量稳定，重新开发外协方有技术和产品质量的风险，公司加工综合成本较高，因此延续对外加工。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执行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价格(通用版本)，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精锻科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精锻科技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